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

110年度模上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陳張紅花

女　79歲（民國31年5月5日生）

住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號

選任辯護人　李宏文律師

林楊鎰律師

李翎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為第一審判決（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）、（原起訴案號：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本檢察官於110年5月12日收受判決正本，認應提起上訴，並將上訴理由敘述如下：

一、原審判決被告陳張紅花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2月固非無見，但其有關刑法第59條之適用及量刑部分尚有違誤，敘述原因如下：

㈠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：

1.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意旨、69年度台上字第3800號、5054號、70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再該條文於94年2月2日修正後規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參酌該條文修正理由稱「現行刑法第59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，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，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，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，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」等語，應認刑法第59條之適用須從嚴認定。至於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惡性、情節是否輕微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等情狀，僅屬同法第57條所規

定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上揭酌量減輕其刑之適法理由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審判決於理由欄肆、二部分，對於被告陳張紅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理由係以：「被告年紀近80歲，身體又不好，及她是累積照顧被害人的壓力，才動手殺害被害人，且被害人家人亦表示：因為這件事情已經沒有了父親（即被害人），現在他們也願意原諒母親（即被告），也希望母親能留在家人身邊，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所以被告之犯罪情狀有可憫恕，而得依刑法第59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。」等語，固屬卓見。

3.然查，被告與被害人係夫妻，被告僅因被害人罹病行動不便，且於105年8月6日開始無法自理生活，被告因負責平日白天之看護，即不堪照護被害人之壓力，為結束其個人痛苦，而於105年8月8日自廚房刀架取出菜刀1 把砍殺被害人之頭部至少15刀，被害人以手抵抗及跌落沙發至地板時，被告仍繼續砍殺，致被害人頭皮大面積糜爛，天花板亦有血跡噴濺痕，被害人因大量銳創出血，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，故被告之手段可謂兇殘至極，其行為當時完全未念夫妻之情，終致造成本件人倫慘劇。再者，被告與其長子、次子及媳婦、孫輩們同住，家庭成員關係緊密，且經濟狀況非差，並有分工照顧被害人之機制（例如：被害人住院時，被告不用至醫院照顧；平日晚上及假日，由兒、媳在家照顧被害人），甚至準備要請外籍看護，再加上我國相關長照制度亦稱完善，故被告並非孤立無援之情境，況被害人係於105年8月6日才開始無法自理生活，被告旋於105年8月8日將被害人殺害，亦難執此而認被告有殺害被害人之特殊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縱被告教育程度不高，然被告於行為後第一時間能立

即湮滅證據，尚能向其次媳即證人李冬鑾、到場救護之人員佯稱係有陌生男子闖入將被害人殺害等語，亦難謂其犯罪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另刑法第18條已規定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代表立法者已將行為人行為時之年齡納入減輕其刑之考量因素，本案被告行為之時未滿80歲，已不符合立法者預設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自不應再以其年紀作為刑法第59條之顯可憫恕之事由。至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被告，希望還有母親能留在身邊，此部分與被告之犯罪另有特殊原因、環境等無涉，自非刑法第59條審酌之事由，應回歸刑法第57條加以審酌。綜合上述，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尚難認符合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情狀，自難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㈡本案量刑過輕：

1.按刑事審判之量刑，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；此於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又量刑輕重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；若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時，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2.經查，被告本件殺人犯行，手段兇殘，且被告當時經濟狀況良好，並有家庭支援等情，業如上述。又被告行兇動機僅為解除自己照顧被害人之壓力，卻未念及夫妻之情及被害人生前對其之種種照護，致生被害人死亡之最嚴重後

果，亦致被害人之子女、孫子女失去至親、心靈受創，所為非是。再被告行兇後立即擦拭血跡湮滅證據，第一時間向他人佯稱有陌生男子闖入將被害人殺害等語，嗣於案發後7日始承認有持刀砍被害人之行為，然迄今仍否認殺人犯行，供詞反覆不定、避重就輕，其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被告雖不識字，但智能程度非低，綜此，是認原判決之刑度稍嫌過輕猶嫌不足，應具體判處之刑度為11年之有期徒刑，始為妥適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量刑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事由之違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第1項、第361條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妥適之判決，以資適法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鈺勛

黃鈺斐